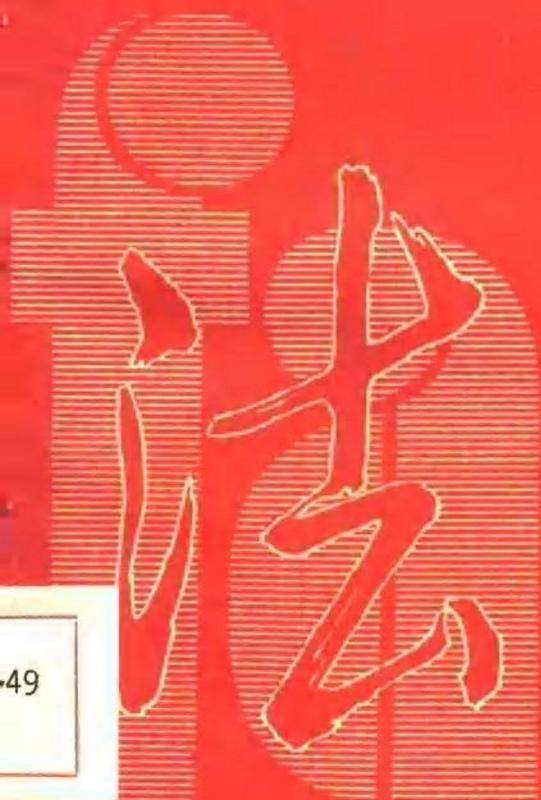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什 么 是 法 律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什 么 是 法 律

编著者：吴光辉

审稿人：杨立中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七月 成都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曹辉禄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什 么 是 法 律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3.25 字数70千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9,700 册

书号: 6 118·26 定价: 0.45 元

目 录

第一讲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1)
第二讲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8)
第三讲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15)
第四讲	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24)
第五讲	法律必须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	(41)
第六讲	法律具有一定的形式	(49)
第七讲	法律是由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体系	(57)
第八讲	法律必须依靠国家机关的执行	(65)
第九讲	法律需要加以正确的解释	(79)
第十讲	法律要靠全体公民的遵守	(88)

第一讲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随着我国进入经济建设的新时期，我国法制建设已跨入了一个新阶段，依法治国已被提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成为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和共同愿望。这将有力地推动着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开展。要依法治国，就要知道什么是法律。

一、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

人类已有几百万年的历史，在最早的原始社会，是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的。国家和法律的出现只不过是近几千年前的事。从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国家古埃及到现在大约只有六千年，古中国产生到现在，也不过五千年。法律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仅仅是一个短暂的时期。

（一）原始社会为什么没有法律。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法律同国家都属于上层建筑，它们的产生是社会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归根结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极端低下的。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当时的原始人类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十分愚昧，不了解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因此，完全受着自然力的支配，屈服于自然界的摆布，可以说是自然界的奴隶。另一方面，人类获取食物的手段非

常软弱无力，最初只有靠双手采集天然的野果、植物块茎等来维持自己最低下的生活，以后虽然开始学会制造生产工具，但也仅仅是原始的石器等，极为简陋、粗笨。原始人类依靠简陋的生产工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抵御猛兽的侵袭，对付恶劣的自然环境获取食物，求得生存，没有别的出路，唯一的办法，就是依靠集体力量，大家联合起来，成群结伙地同自然界作斗争，不然就会饿死，冻死，或被野兽吃掉，或被邻近的原始人群杀掉。由于人们集体生产，共同劳动，所以获得的产品一律归公，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从而就产生了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

由于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获得的生活资料非常贫乏，只能维持最起码的生存，（甚至有时连这一点也做不到），因此就没有什么剩余产品，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度，也就没有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成果的可能性，不可能产生剥削，从而，也就没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没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当然也就不需要什么阶级斗争的工具。由于原始社会不具备产生国家和法律的必要条件，所以，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

（二）原始习惯是原始社会人们的行 为 规 则。

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社会是不是一片混乱呢？不是。因为在原始社会里，不仅有氏族等社会组织来组织生产劳动，管理公共事务，调解各种纠纷，监督氏族成员遵守风俗习惯，保护本氏族成员免受外来的侵犯，而且也有原始习惯作为氏族成员的行为规则。这种原始习惯包括耕作、打猎、婚姻、家庭、安全等方面，内容非常广泛，用以调整原始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关系，指导他们的行动。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 从产生来看，原始习惯是原始人类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的，是一种传统的习惯力量；

2. 从本质看，原始习惯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代表了他们的共同利益，而不反映和代表氏族成员中少数人的意志和利益；

3. 从实施上看，原始习惯主要靠本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同时也依靠氏族首领（酋长）的威信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但不需要特别的强制力量来保证。

以上几点是互相联系的，其中，第二点是根本的。正是由于原始习惯反映和代表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所以，人们能够自觉遵守，并不感到是一种约束。当然，它有时也会遭到个别人的违反和破坏。当这种情况出现时，全体氏族成员就会一致加以劝阻和谴责，在个别情况下，甚至将违反和破坏者赶出氏族以外，以示最严厉的惩罚。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当阶级矛盾到了不可调和的时候，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国家和法律也就产生了。

那么私有制和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呢？

从根本上来说，这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特别是铁器发明后，人们利用铁犁、铁斧和铁箭等先进生产工具来同大自然作斗争，使劳动生产率有了极大提高，这样，便带来了两种明显的结果：

其一，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产生了私有制。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单个的家庭可以进行个体劳动，独立经营，获取生活资料。个体劳动必然要求财产归

私人占有。结果，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便逐渐成为各家各户的私有财产，开始产生了个体家庭私有制。这样就破坏了原始公有制，动摇了原始社会的基础。

其二，使剥削成为可能，产生了阶级。由于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产品的大大增多，就使个人的劳动成果，不仅可以维持其起码的生存，而且还有一些剩余产品，这样就使得社会上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成为可能，从而为剥削的产生创造了物质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军事首领便不再杀掉在战争中抓到的俘虏，而把这些战俘当作奴隶，强迫他们为自己劳动，创造剩余产品，加以无偿占有，结果剥削也就产生了。随着剥削的产生，也就出现了剥削阶级（奴隶主）和被剥削阶级（奴隶）。

当然，上面两种结果的出现，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大分工，以及因社会分工而产生的社会交换，对私有制的形成和阶级的出现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标志着原始社会的崩溃和奴隶社会的诞生。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奴隶制社会一部分人（奴隶主阶级）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物质财富，并强迫另一部分人（奴隶阶级）为自己无偿劳动，占有他们的劳动成果，过着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而另一部分人则没有生产资料，受着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过着牛马般的悲惨生活。因此，在奴隶社会的两大对抗阶级之间，必然产生尖锐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奴隶主要剥削压迫奴隶，而奴隶则要摆脱剥削，反抗压迫。奴隶主阶级为了保住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

统治地位，就必须镇压奴隶阶级和其他劳动阶级的反抗，于是便建立了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的暴力机器，这就是国家。但是，仅仅有了国家，单纯依靠暴力来直接镇压广大奴隶和劳动者是不够的。奴隶主阶级还需要有一种能够反映本阶级的意志，代表本阶级的利益的新的行为规则来代替过去的原始习惯，以确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确定人们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的准则，束缚广大奴隶和劳动者的行为，把人们的活动纳入有利于自己统治的轨道，并强迫全社会承认和服从，如有“越轨”，就加以取缔和制裁，从而使自己的统治地位合法化、固定化和永久化。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由此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法律的发展和消亡

法律产生后，开始了自己发展的历史，经过了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各个阶段。社会主义法律是法律发展的最高的也是最后的阶段，经过这一阶段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再没有存在必要而自行退出历史舞台。所以，法律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存在而存在，也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用一个简单的公式表示出来，就是法律：无（原始社会）——有（阶级社会）——无（共产主义社会）。

由此可见，第一，法律将来是要自行消亡的，而要促使法律走向自行消亡，就需要具备各种充分的条件，为了创造这些条件，我们就应当努力地、长期不懈的奋斗；第二，在

法律未消亡之前，我们决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人为地去取消或废除法律，而必须努力完善法律，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

法律消亡的条件，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文化的各个方面。集中起来，也就是两个文明，即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两个文明都是必备的基本条件，缺一不可，其中高度的物质文明是最根本的。只有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才能为消灭阶级奠定经济基础，才能为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创造物质条件，也才能为逐步过渡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提供可靠保证。

当前，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们的任务，就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挥法律保护人民、服务经济、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作用，为实现新时期的宏伟目标服务，为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而奋斗。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消亡了，人们是不是无章可循，社会会不会发生混乱呢？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任何社会，为了保证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能够正常进行，都需要一定的秩序，因而也就需要一定的规章。这种规章在原始社会表现为原始习惯，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法律，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又将表现为什么呢？我们可以预料，那将是共产主义公共生活规则（比如共产主义道德等）。这些规则调整人们之间各种纷繁复杂的关系，并将得到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和维护。因为这种行为规则，反映的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维护的是全社会的共同利益，是为全民、全社会谋福利的。同时，那时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已经

极大提高，他们必将把自觉遵守和维护共产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当作义不容辞的光荣责任和神圣天职。所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虽然法律消亡了，但人们的活动却会有章可循，社会秩序将会有条不紊，这种秩序将大大超过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达到人类空前未有的水平。

第二讲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什么是法律？概括的说，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为了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的本质是法律的核心问题，是了解法律这一复杂现象的关键。法律的本质是指它反映谁的意志。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自觉不自觉地掩盖法律的本质欺骗劳动人民。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一、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所谓意志，是指一种有目的的思想意识，也就是一种愿望和要求。每个人都对自己的意志，每个阶级也有自己的意志。阶级意志是指某一阶级的有目的的思想意识或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由于他们所处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不同，他们的阶级意志也不相同，甚至完全相反。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占有社会上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和其他财富，同时也掌握了国家政权，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他们利用自己的这种统治权力，对广大奴

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进行残酷剥削和压迫。这种地位也就决定了剥削阶级的阶级意志，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千方百计地维护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与此相反，劳动阶级由于没有占有生产资料，或者仅仅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也没有掌握国家政权，在社会上处于被剥削、被压迫、被统治地位。这种地位也就决定了他们的阶级意志，就是要反抗剥削和压迫，要极力摆脱剥削阶级的统治，争取翻身解放和谋求幸福生活。由此可见，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压迫阶级与被压迫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他们的阶级意志是根本相反的。那么，法律究竟反映谁的阶级意志呢？毫无疑问，它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是反映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地位的愿望和要求。

为什么法律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呢？因为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掌握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在政治上控制了国家政权，他们可以利用这种优越的有利条件，通过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各种法律，并依靠国家的力量来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以达到维护阶级统治的目的。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法律反映的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反映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反映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封建社会皇帝的意志之所以能够成为法律，是因为他个人的意志集中代表了整个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因此，也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懂得这一道理，我们就容易理解旧社会发生的一些现象了。比如剥削阶级法律有时也会惩办一些贪官恶吏，这与法律的本质并不矛盾。因为那些人无视本阶级的根本利益，恣意妄为，作恶多端，已经违背了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并激起了强烈的民

愤，如果不加惩处，就会激起更大的民愤，破坏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危害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又如剥削阶级的官吏有时还为某些无辜受害的劳动者申冤昭雪，这又是什么原因？是否说明剥削阶级法律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意志，不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不是的。因为统治者申冤昭雪的动机和目的，从根本上说，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法律的“尊严”，说明剥削阶级统治的“公正”，以此欺骗群众，取信于民，最终目的是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统治。这正是剥削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能说明法律反映了劳动者的意志。

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律也要制裁人民内部的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因为他们的行为损害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违背了人民的共同意志。这与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人民意志的本质并不矛盾，而恰恰正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反映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二、剥削阶级法律是剥削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是剥削阶级法律，包括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和资产阶级法律。这三种法律分别建立在三种不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分别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意志，因此，属于三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但由于它们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都反映了剥削阶级意志，因此，我们可以将这三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归结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三、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一)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崭新的法律。

所谓“旧法”，通常是指资产阶级法律，在我国是指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律。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新法，就必须废除地主资产阶级旧法；只有废除旧法，才能建立新法。

由于新法与旧法建立的经济基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担负的历史使命不同，所以它们不能同时并存、“和平共处”。只有废除旧法，才能建立新法；废除旧法是建立新法的前提，建立新法是废除旧法的结果。废除旧法、建立新法是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被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证明了的一条真理。全国解放前夕，中共中央在《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指出：

“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指国民党统治时期制定的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引者注）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根据，而应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根据。”全国解放以后，新中国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彻底废除了地主资产阶级法律，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

（二）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

社会主义法律是一种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同历史上的剥削阶级法律有着本质区别。这种区别集中表现在，社会主义法律已不再反映任何剥削阶级的意志，而破天荒地第一次反映被剥削阶级的意志，即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

什么叫“人民”？人民是同敌人相对的一个政治概念，它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

内容。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中明确指出：“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具体说来，现阶段我国的人民，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是人民的主体，是建设社会主义三支基本力量；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两部分爱国者也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人民的意志是什么呢？人民的意志在我国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革命的根本任务不同，也有着不同的内容和不同的表现。在现阶段，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就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逐步建成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努力完成这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才能使我国繁荣富强；才能使全国人民共同富裕起来，大大改善物质文化生活；也才能为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最终实现人类的崇高理想。因此，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国十亿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社会主义法律首先应该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同时由于工农联盟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广大人民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法律也要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所以，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这一本质说明，社会主义法律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结合和高度统一。这正是社会主义法律区别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根本标志，也是社会主义法律优越性和生命力的主

要源泉。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尽管反映了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意志，但绝不能反映全民的意志。因为全民中，不仅包括人民，还包括人民的敌人。这些人虽然人数极少，但其反动能量不可低估，社会主义法律决不能反映他们的意志；相反，对他们的各种反动活动和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取缔、严厉打击。

（三）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是辩证的统一。

我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如何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呢？这就必须通过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而党的领导又必须通过自己的政策。党的政策就是党为了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而提出的行动准则，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活动的指针。它包括对全国各方面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总政策，和只对某一方面有指导意义的具体政策。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律尽管有许多共同之点，但也存在一些原则区别。党的政策一般比较原则、概括，又没有国家强制力，因而往往不大容易具体掌握和贯彻执行。为了确保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就必须把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正确的政策，通过国家机关，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具体地表现出来，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贯彻实施。所以，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据，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有力工具和可靠保证。两者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

懂得政策与法律的辩证统一关系有什么意义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不能超出政策和法律所允许的范围，这是一